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2021年计算机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张亚飞

电 话：13579218832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马丹阳

电 话：1869089099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日 期：二〇二一年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_Toc7336745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73367453)

[**1．总则** 3](#_Toc73367454)

[**2．招标文件** 4](#_Toc73367455)

[**4．投标** 7](#_Toc73367456)

[**5．开标** 7](#_Toc73367457)

[**6．评标** 8](#_Toc73367458)

[**7．定标及合同授予** 8](#_Toc73367459)

[**8．纪律和监督** 9](#_Toc73367460)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0](#_Toc7336746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0](#_Toc73367462)

[**资格审查标准** 10](#_Toc73367463)

[**商务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11](#_Toc73367464)

[**技术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11](#_Toc73367465)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11](#_Toc73367466)

[**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12](#_Toc73367467)

[**经济标详细评审** 12](#_Toc73367468)

[**1. 评标方法** 12](#_Toc73367469)

[**2. 评审标准** 12](#_Toc73367470)

[**3. 评标程序** 12](#_Toc7336747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_Toc7336747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8](#_Toc733674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0](#_Toc7336747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4](#_Toc73367475)

[**第四章 技术规范** 38](#_Toc73367476)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39](#_Toc73367477)

[**第六章 预算书** 40](#_Toc733674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73367479)

[**商务标目录** 43](#_Toc73367480)

[**投标承诺书（一）** 44](#_Toc73367481)

[**投标承诺书（二）** 45](#_Toc733674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6](#_Toc7336748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_Toc73367484)

[**投标人概况** 48](#_Toc7336748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1](#_Toc73367486)

[**项目管理人员表** 51](#_Toc73367487)

[**技术标内容** 53](#_Toc73367488)

[**投标总价** 54](#_Toc73367489)

[**经济标目录** 56](#_Toc73367490)

[**第八章 补充条款** 57](#_Toc733674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农业大学2021年计算机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
| 采购人 | 新疆农业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新疆农业大学内 |
| 项目规模 | / |
| 项目概况 | 计算机学院维修改造 |
| 资金来源 | 2021年专项维修 |
| 招标控制价 | 530016.89元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工期 | 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内 |
| 招标范围 | 现场踏勘工程量、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所包含的的全部内容。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4 | 投标计价方式 | 施工图预算总价 |
| 定标方法 | 综合评审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4、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5 | 招标文件费 | 300元 |
| 6 | 投标保证金 | 壹万元整（详见第一章3.4.2条） |
| 7 | 现场踏勘 | 分批次组织 |
| 8 | 招标答疑 |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标：正本1份 ；副本3份  经济标：正本1份 ；副本3份  技术标：4份  备注：1.以U盘形式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商务标封袋中。  2.电子版格式：商务标：正本经盖章扫描后的PDF文件；  投标总价：经盖章扫描后的PDF文件；  经济标：正本经盖章扫描后的PDF文件；  技术标：格式不做要求。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凤凰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
| 11 | 开标 | 时间：2021年07月0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凤凰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30天 |
| 13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时间为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采用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后28天一直有效。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

1.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投标计价方式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1.6.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招标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方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技术规范；

（5）图纸和技术资料；

（6）工程量清单；

（7）投标文件格式；

（8）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2.4款和第2.5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标文件的修改

2.4.1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标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组成；

3.1.1 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承诺书（一）、（二）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1.4 投标人概况

3.1.1.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1.1.6 项目管理人员表

3.1.2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施工组织设计

**3.1.2.2 技术标必须采用白皮书格式编制（本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3.1.3.1投标总价

3.1.3.2预算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3.2.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控制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分理处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

3.5.4 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均采用A4打印纸。

3.5.5 投标文件商务标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3.5.6 技术标、经济标必须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3.5.6.1 技术标编制时Word软件设置要求。**

**①宋体字体，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四号字；字间距为标准，字体位置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段前及段后间距均为0行；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

**②技术标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必须采用A3打印纸，图中字体采用宋体字，字迹以清晰为准。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均放在技术标最后。**

**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删除痕迹、黑白色彩之外的颜色。**

**④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⑤技术标封面为白色空白A4打印纸，表面不得做任何标记，不得再加其他封皮。**

3.5.7 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必须分别装订成册，**技术标必须采用白皮书装订方式装订**。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5.8 为便于评审，商务标目录宜按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技术标、经济标宜按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3.5.9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和经济标正副本份数。商务标和经济标封面宜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并且商务标和经济标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5.10 投标文件商务标和经济标的正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5.11 商务标和经济标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人必须将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分别密封装袋，并在封袋注明： “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投标字样，即“商务标”封袋、“技术标”封袋、“经济标”封袋。**投标总价（一份并加盖投标人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章）与经济标封装在一个封袋里，但投标总价必须与经济标分开装订，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1.2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章。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1.3 投标文件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至递交地点。违反的将视为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2.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2.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本章第4.1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投标文件格式

4.4.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七章。

4.4.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注意事项

5.2.1 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5.3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由采购人或监督人查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规定启封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其他实质性内容，并作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7）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采购人评标代表须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定标方法：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分数高低作出排序，如果有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7.1.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候选人。

7.1.4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中标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100分) | 1.技术标权重Q1=50%  2.经济标权重Q2=50%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  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 |
| 5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1、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评审合格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3.1、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N≥32家时, 首先在N个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Int〔（N-30）/2〕个最低和Int〔（N-30）/2〕个最高有效报价，剩余N1个有效投标报价（注：上述情况中去掉的投标报价仍是有效报价，只是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等于在N1个有效投标报价中再去掉M个最高报价和M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中M＝Int（N1/4）。  3.2、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5≤N＜32家时, 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M个最高报价和M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中M＝Int（N/4），（注：上述情况中去掉的投标报价仍是有效报价，只是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N＜5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公式中Int是指将数值向下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5、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6、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1）\* Q2；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0.5）\* Q2。  7、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8、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 2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
| 3 |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
| 4 |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
| 5 |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商务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商务标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
| 2 | 投标承诺书（一）、（二）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章。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
| 5 |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6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项目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技术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投标人信息。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工程概况及特点 | 1 |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 |
| 2 | 施工准备计划 | 2 |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
| 3 | 施工方案 | 20 |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 |
| 4 | 施工进度计划 | 15 |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
| 5 | 施工平面图 | 10 |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 |
| 6 |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 4 |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
| 7 | 材料需用量计划 | 4 |
| 8 |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 4 |
| 9 |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10 |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
| 10 |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10 |
| 11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10 |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
| 12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5 |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
| 13 |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 5 | 应根据关于修订《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编制。 |
| 合计 | | 100 |  |
| 得分 | | 合计×Q1 |  |
| 备注：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 | | |

**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经济标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
| 2 |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控制价。 |
| 3 | 投标总价单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经济标详细评审**

（7）投标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8）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技术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资格审查

（3）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详细评审

（5）澄清、说明或补正

（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澄清答疑：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可向投标人发出书面澄清通知。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3.4.3技术详细评审：见附表《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的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4.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6 投标报价评分：对经过上述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2 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7.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委员会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１、本合同协议书  
　　２、中标通知书  
　　３、投标书及其附件  
　　４、本合同专用条款  
　　５、本合同通用条款  
　　６、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７、图纸  
　　８、工程量清单  
　　９、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１、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 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 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关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１７、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１８、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１９、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２４、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 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 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贷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贷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贷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贷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３０、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３１、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介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３２、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３３、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３４、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３略）。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３５、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３６、索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３７、争议  
　　37.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３８、工程分包  
　　38.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３９、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４０、保险  
　　40.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承包人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４１、担保  
　　41.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４２、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４３、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中了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４４、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４５、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４６、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４７、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２、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_执行通用条款\_\_   
　　３、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使用汉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合同法》、及国家、自治区相关现行法律、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现行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４、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当日提供施工图纸肆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５、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现场协调工作并对施工现场的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进行确认。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７、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８、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三日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三日完成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日完成，负责通道及场地内通道开通协调工作。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三日完成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三日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三日内在施工现场进行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商定于开工后三日内由发包方组织进行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委托承包方实施保护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９、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0日向发包方提供下月施工计划及当月报表各三份，并有工程师签字\_\_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必备的办公环境、配备照明、饮用水、降温取暖等设备，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负责通道、场内主要道路、临时道路的修筑维护工作，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实施保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方确认现场及周边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准确性。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１０、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五日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五日内批准。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１３、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四、质量与验收  
　　１７、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１９、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此项条款的内容招标人必须填写）  
　　２３、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本合同价款采用　　第（1）种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差文件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２４、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工程预付款在下述工作（签订合同、承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完成后并在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按中标价的20%支付。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累计达到合同价的20％后，发包人即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规定比例逐月抵扣预付款，在合同支付金额达到80%前全部扣回。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9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对工程结算价审核确认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5%，预留工程竣工决算价5%为保修金。  
　　２５、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２６、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七、材料设备供应  
　　２７、发包人供应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２８、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此项条款的内容招标人必须填写）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３２、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３５、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３７、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３８、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３９、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４０、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   
　　４１、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４６、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４７、补充条款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略）

**第四章 技术规范**

1.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3、其它：

现场交底由甲方代表，监理，造价，施工项目负责人、预算员同时完成。现场交底过程中施工方案、口头交底均作为施工依据。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须请施工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主管基建的校领导签字后，转交后勤基建科。交底过程中如有异议，请在交底后一天之内提出书面申请，我校将进行复议解答。中标后，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变更或签证。

乳胶漆部分：铲除全楼抹灰面，并重新抹灰处理，要求无空鼓抹灰；清理铲除墙面乳胶漆及腻子，重新补刮腻子两遍； 重新粉刷墙面乳胶漆及油漆墙裙两遍（过道、楼梯间等公共部分1.2米以下鸭蛋青），要求墙面平整度满足质量规范要求，颜色色泽均匀；（乳胶漆的品牌报验监理、甲方经认可后方可粉刷）；

工作内容：

一、一楼维修项目

1、门口大理石进行维修（维修面积约10平方米）及更换（更换面积约2平方米）。

2、拆除门头铝板，新作600\*600铝板；

3、拆除大厅所有吊顶，新作矿棉板吊顶（面积约50平方米）；

4、拆除暖气罩重新装铝合金暖气罩，更换进户门地弹簧；

5、新装3套圆形吸顶灯、6套方形吸顶灯（含开关、电线、软管）；

6、门卫室更换两套双管荧光灯（含开关），并新增4个插座（含电线、穿线管）；

7、铲除门卫室墙面乳胶漆并从新粉刷，拆除门卫室木门并新装木门（样式参照楼内门）；

8、值班室新增一个铝合金推拉式观察窗（面积为0.35平方米，含过梁窗套）；

9、新增5平方米无框玻璃（含固定件）；

10、拆除卫生间便池、洗手台、门、窗、小便斗、地漏、吊顶、水龙头水磨石隔断、地砖墙砖等，参照三楼卫生间做法从新更换；

11、卫生间插座、开关、吸顶灯全部拆除并更换；

12、更换卫生间一侧给水管、排水管，直径100mm、50mm、25mm水管各20米；

13、卫生间新作两道防水，防水墙面上翻20厘米以上；

二、楼梯梯面维修项目

1、将楼梯体面金刚砂并对楼梯梯面进行修补，装订3mm厚铝合金防滑条；

2、拆除木质扶手及金属栏杆，新作不锈钢扶手及栏杆；

3、铲除楼梯墙皮并重新粉刷；

三、六楼维修项目

1、拆除6楼防静电地板、吊顶（面积约550平方米），拆除三面墙（约38立方米），根据效果图新砌4面轻质隔墙（面积约380平方米），新隔离出的4间教室全部设有观察窗（无框玻璃面积约24平方米，含窗套，需做过梁）铲除6楼墙面及柱面墙皮并重新粉刷（约1300平方米）；

2、新做自流平地面580平方米；

3、地面电路改造，切割地面将电线预埋（含电线、地插、埋管及包封，地插品牌选择国内品牌排名前五中选择）；

4、电路改造，所有房间墙插、灯具、线路重新布线并新设配电箱（含穿管、软管、接线盒、开关、调试、固定,灯具选择国内排名前五品牌中选择）；

5、拆除所有6间房间门并新作木头门，所有门需做过梁，样式参照本楼三楼标准（含门套）；

6、新作硬质PVC地板革580平方米（参照本楼四楼做法）；

7、暖气包套掉落或损坏铝板重新固定及新作铝板；

8、将全楼施工垃圾进行清理外运，完工后保证楼层卫生清洁；

9、注意保护楼内所有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及卫生，包括消防、电气、水暖、监控基础设施和课桌椅等用品，若有损坏或污染现象均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或清理，确保开学正常使用；

10、要求施工单位遵照质量要求、按照约定工期（40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任务，否则每延迟一天给予5000元处罚；

11、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根据现场交底及甲方造价名目确定。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1.1、采购人将提供给每个投标人电子版图纸一份，作为招标文件附件。

1.2、采购人如有图纸变更等其他技术资料也将给各投标人提供一份。

**第六章 预算书**

1.1、编制依据:

（一）国家及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主席令第46号）；

3、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的2017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自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

4、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5-2011；

5、中价协颁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016号）；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2年12-25联合发布；施行日期2013年7月1日；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修正）》（2006年5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9、《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新建标[2019]4号）

10、《乌鲁木齐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自2015年3月1号起执行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0年10月14日发布的“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

12、《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管理办法》（乌建发【2012】63号）；

13、新建标【2018】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

（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1、《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0)》

2、《全统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0)》

3、《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2010)》

4、 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

1、人工费调整按照《乌鲁木齐地区2021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定额内市场人工单价信息》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分别为110.97 元/工日、122.07元/工日、113.49元/工日执行。

2、材料机械价差调整执行《发布乌鲁木齐地区2021年3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四）其他相关依据

1、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四、计价基准日期

造价编制日期2021年5月6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1、投标承诺书（一）、（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概况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项目管理人员表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投标承诺书（一）**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期：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日内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采购人：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项目负责人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经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作为赔偿金。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营业执照

3、资质证书

4、投标人地址

5、经营范围

6、营业场所

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8、工程获奖证书

9、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
| 执业资格 |  | | 证书编号 | |  | |
| 固定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建设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近3年类似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项目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和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或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技术标封面示例

**技术标内容**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1）工程建设概况

（2）建筑设计特点

（3）结构设计特点

（4）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5）工程施工特点

（6）建设地点特征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2）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5、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6、施工平面图

7、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8、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0、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1、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注：上述内容是范例，投标人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可结合工程实际自行增减。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但在技术标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目录及页码。**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盖章）

编 制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经济标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经济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经济标目录**

1、预算书：应由预算编制说明、预算正文内容构成。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经济标部分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第八章 补充条款**